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 自願公佈 有關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索償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和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本公司對亞洲電視提出索償（編號為 HCA1067/2017）之法律訴訟案件（該「案件」），現更新進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聘任之評估機構（「原評估機構」）的通知，因其內部機構重組等原因終止合約，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也不會擔任亞洲電視之專家證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案件雙方提交專家報告事項進行了聆訊，並就專家報告事項發出命令（「法庭命令」）：

- 1、案件雙方需於收到法庭命令之日起 42 天內確定各自的專家證人；
- 2、本公司需在確定專家證人後 84 天內首先提交原告專家報告（「原告專家報告」）；
- 3、由亞洲電視自主決定是否在收到原告專家報告後的 84 天內提交回應的專家報告（「被告專家報告」）；
- 4、如果亞洲電視提交了被告專家報告，則案件雙方需在 28 日之內舉行聯合會議（「聯合會議」），以縮減雙方的爭議。
- 5、案件雙方需在聯合會議後 28 天內，提供雙方簽署的聯合專家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聘任新評估機構（「新評估機構」）擔任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並準備專家報告，以替任原評估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本公司之專家證人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亞洲電視之通知，亞洲電視已指定其專家證人。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經正式獲得由新評估機構出具的一份專家報告，並在當日送達案件被告亞洲電視，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評估值。

案件雙方正在根據法庭命令推進案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案件進展情況進一步發佈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